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预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

咨询单位(乙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河源市相关采购项目规定。

第二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采购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采购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项目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项目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项目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项目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预算审核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工程量计算书），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服务酬金

第六条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18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预算审核

按总造价的 0.3% 计算，不足 1800 元按 1800 元计算，最终以审定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5月22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

根据业务需要，由我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我司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权负责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及收取合同款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司签署的相关条款及文件以及预算审核工作中所实施的全部行为，我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如下所示：

账号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401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62-3131668

授权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5.2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5210603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委托，源城区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0245696148326051310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

2026年05月21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0.0